新聞公報 CB(1)533/06-07(01)

行政長官就天星碼頭鐘樓事件發表談話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爲行政長官曾蔭權今日（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在香港公開大學畢業典禮後，就天星碼頭鐘樓事件發表的談話全文（只有中文）：

行政長官：我想講關於天星碼頭鐘樓的事情。各位，我與政府各位同事很清楚聽到不同人士對於天星碼頭鐘樓的不同聲音。大家明白在城市發展跟規劃發展方面，特區政府一定會同時兼顧保護環境、保存文物，以及滿足公眾對於交通和其他社會設施的需要。爲了得到一個平衡，爲有關天星碼頭各方面的發展找出一個平衡點，我們已經投資了五年的時間，廣泛地諮詢了立法會、區議會、古蹟古物諮詢委員會，以及很多社會其他的持分者。我希望大家明白，目前我們重建的新鐘樓，是融合了未來的中環海濱長廊，這是經過長期、共五年的諮詢後得出的社會共識。孫明揚局長會在這個基礎上繼續與有關人士對話。我在這裏亦要呼籲所有人士，在他們發表意見時，希望他們一定要持平，要考慮到社會各方面的需要，更要尊重法紀。多謝。

完

２００６年１２月１３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１８時１６分